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

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宜春市财政局 宜春市公安局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宜财购发〔2023〕58 号）工作要求及安排，本机关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依法抽取你单位 2023 年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经书面检查及现场检查，现就你单位在下列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应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

“高安市瑞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市民中心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高安中心-GA2022-009）：1、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规定。2、未按规定公布中标结果，结果公告内容不完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高安市自然资源局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高安中心-GA2023-005）：1、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规定。2、未按规定公布中标结果，结果公示详见开标一览明细表，上传的附件

中没有“开标一览明细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江西省高安中学云机房采购项目（高安中心-GA2023-014）”：1、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规定。2、未按规定公布中标结果，结果公示详见开标一览明细表，上传的附件中没有“开标一览明细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高安市新校建设办公室高安市十六中十六小功能室及体育设备采购项目”（高安中心-GA2023-028）：1、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规定。2、未按规定公布中标结果，结果公示详见开标一览明细表，上传的附件中没有“开标一览明细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高安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高安“赣服通5.0”及电子证照建设服务项目”（高安中心-GA2023-036）：1、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规定。2、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在结果公示中未公告中小企业声明函，违反了《关于

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的规定。

“高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统一信号控制平台和中心城区 79 台老旧单点信号机升级改造采购项目第二次”（高安中心-GA2023-038A）：1、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规定。2、未按规定公布中标结果。结果公示详见开标一览明细表，上传的附件中没有“开标一览明细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二、整改工作具体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高度重视，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并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高安市财政局。

